书籍的回响:李清照改嫁公案新论

王 萌

内容摘要:从书籍史和阅读史的视角考察李清照改嫁论争史可以发现,论争是在晚明严苛的贞节观与才女崇拜的张力之下,由学者对《金石录后序》的再发现与新式解读引发的。此后,作为晚清民国时期李清照研究的权威文献,四印斋本《漱玉词》通过文献衍生与知识再生产,深刻影响了彼时学界对李清照改嫁问题的主流认知。民国以来,随着学术范式的转型,学界虽已开始反思清人辨诬的方法,但并未动摇李清照"被诬改嫁"的"常识"。直到1962年中华书局《李清照集》出版,才彻底重塑公众对李清照改嫁问题的认知。李清照改嫁公案的历史演变,展现了宏观思想变迁与微观文本实践如何交织互动,共同塑造与影响知识的生成与更替,是研究"常识"形成机制的典型案例。

关键词:李清照 改嫁 《金石录后序》《漱玉词》 阅读史

李清照改嫁问题是备受学界关注的研究议题,从明清时期直至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不同学者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诸多讨论。仔细审视既有研究不难发现,绝大多数学者关注的核心都是改嫁事件本身。改嫁的历史真相固然值得探究,而围绕这一问题持续展开的论争,同样也构成了一个极具学术史意义的研究对象。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不同时期的学者基于各自的学术背景、研究方法与现实关怀,对李清照改嫁问题提出不同的解读;从知识生产与变迁的角度来看,关于李清照是否改嫁的事实判断,呈现出从宋代普遍认定其曾改嫁,到经过明清学者辨诬后形成"被诬改嫁"的共识,再到当代学界重新确认改嫁事实的演进轨迹。这一认知的嬗变过程也值得深入考察。

目前可见关于李清照改嫁公案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对不同

历史阶段改嫁论争观点及相关史料的梳理与考辨①;二是从接受史、文化史或思想史的角度,考察李清照改嫁论争背后的社会观念、文化心理及其历史变迁②。第一类研究往往只关注不同学者对李清照改嫁问题的立场,未能深入探讨这些观点产生的学术与社会背景、传播路径及其对后世研究的影响。这导致研究停留在观点罗列的层面,无法揭示改嫁论争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知识生产机制及其变迁逻辑。至于第二类研究,目前主要以艾朗诺(Ronald Egan)《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一书中的相关讨论为代表。其视角虽有突破,但侧重于社会文化与心理分析,未能充分考察文本流传、版本更迭等文献的物质性因素如何影响观念的形成与传播。

本文尝试将李清照改嫁公案置于书籍史与阅读史的脉络中,重新梳理其历史演变。这样做并非是要取代思想史的解释力,而是在其提供的框架下,以书籍史和阅读史为主要切入点,探究微观文本实践如何与宏观思想变迁相互作用,共同塑造这一公案的历史轨迹。

一、最早的辨诬论据:《金石录后序》再发现

李清照改嫁的记录源出于宋人笔记,这是改嫁公案中最早的权威文献群。胡仔《苕溪渔隐丛话》记载:"易安再适张汝舟,未几反目,有《启事》与綦处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驵侩之下材。'传者无不笑之。"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录了李清照与张汝舟诉讼的经过:

---

①如施议对梳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80年代的改嫁论争(施议对:《建国以来关于李清照及其词作评价问题的讨论》,《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5期,第9—12页);何广棪汇辑自宋至今有关李清照改嫁问题的相关文献(何广棪:《李清照改嫁问题资料汇编》,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9年);张琳历陈自宋迄今的不同观点(张琳:《李清照改嫁研究述评》,《黑河学刊》2015年第3期,第52—54页);艾朗诺探讨了明清时期的辨诬动机与言论,并梳理民国至当代的论争情况([美]艾朗诺著,夏丽丽、赵惠俊译:《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87—249页);杨焄补充了许多为艾朗诺所忽略的民国改嫁论争意见(杨焄:《近代学界的"李清照改嫁"之争》,《却顾所来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92—201页)。

②此类研究较为分散,且数量不多。以下将随文引用或说明。

③胡仔纂集,廖德明校点:《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六十《丽人杂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416—417页。

“绍兴二年九月戊午朔……右承奉郎、监诸军审计司张汝舟属吏，以汝舟妻李氏讼其妄增举数入官也。其后，有司当汝舟私罪徒，诏除名，柳州编管。十月己酉行遣。李氏，格非女，能为歌词，自号易安居士。”①赵彦卫《云麓漫钞》则收录了胡仔提及的《投内翰綦公崇礼启》全文②。此外，王灼《碧鸡漫志》、洪适《金石录》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也都载有李清照改嫁一事③。李清照确曾改嫁这一基本“常识”，在宋元及至明代前中期并未受到质疑。然而到了晚明，开始有学者质疑李清照改嫁事件的真实性，为其辨诬。

一直未受质疑的李清照改嫁“常识”何以会在晚明开始受到挑战？学界通常将明清人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动因概括为保守贞节观念与爱才心理的共同作用④。从历代寡妇改嫁与社会贞节观念的研究来看，贞节观念的演变确实是明代学者为李清照辨诬的重要背景。宋元时期虽已出现鼓吹守节的道德话语，但社会实践对再嫁仍具相当宽容度。在宋代，寡妇不仅可以带着自己的嫁妆自由再婚，而且法律对再婚给予保护，允许其

①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八“绍兴二年九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031页。

②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十四，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201—203页。

③王灼著，岳珍校正：《碧鸡漫志校正》卷二，巴蜀书社，2000年，第41—42页。洪适：《隶释　隶续》第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120—1121页。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033页。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卷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21页。

④此观点可追溯至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三：“《漱玉》、《断肠》二词，独有千古，而一以‘桑榆晚景’一书致诮，一以‘柳梢月上’一词贻讥。后人力辨易安无此事，淑真无此词，此不过为才人开脱。”（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语文学会编：《李清照研究资料汇编》，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语文学会，1964年，第62页）黄盛璋将其总结为“爱才”心理和“封建”观念的推动（黄盛璋：《李清照事迹考辨》，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李清照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197页）。艾朗诺从社会观念变迁与士人心理的角度对这一观点进行深入考察（[美]艾朗诺著，夏丽丽、赵惠俊译：《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第187—228页）。武晓静发现清代文人在戏曲作品中通过“提纯”与“遮蔽”的叙事策略刻意回避或直接否认李清照的改嫁行为，认为这是国家旌表制度、伦理正名的集体无意识、才女文化繁荣与文人个人婚姻经验共同作用的结果（武晓静：《才女形塑与晚节辨诬：清代戏曲中的李清照书写与伦理正名》，《四川戏剧》2026年第8期，第56—60页）。

回归娘家,由娘家安排再婚事宜①。“总体而言,女性贞烈的话题,在南宋社会与道德话语中仍然只是一个相对次要的主题。”②元明清三代的形势却发生了较大转变。受蒙古婚俗与限制寡妇财产、再嫁的法律制度影响③,加之动荡政治环境中统治者与士人将女性贞节与男性忠诚相提并论、旌表体系的推广等多重因素④,守节逐渐成为女性德行的核心标志,获得前所未有的刚性约束力。田汝康对明清贞女的统计显示,明末是贞节崇拜的第一个高峰,清代更发展为普遍的道德规范⑤。在这种日趋严格与普遍的贞节观念影响下,改嫁成为李清照这位异代才女身上的“污点”。明人董谷回顾历代能文女子时说:“蔡文姬、李易安失节可议。”⑥叶盛也曾说:“文叔不幸有此女,德夫不幸有此妇,其语言文字,诚所谓不祥之具,遗讥千古者矣。”⑦道德地位一落千丈的同时,明代盛行的才女崇拜却又将李清照的文学地位推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甚至可与男性作家比肩⑧。李清照的形象在“才”与“德”这两个评判维度上形成了巨大的落差,这种张力成为明清士人为其改嫁辨诬的重要驱动力。

---

①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3 (1985), p. 10.

②[美]柏文莉著,刘云军译:《闺思:宋元社会变迁下的女性与贞节观》,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26 年,第 274 页。

③柏清韵(Bettine Birge)考证并提出,14 世纪初中国婚姻法和财产法的变革,剥夺了妇女的财产权和再婚的自由,是寡妇守贞行为大量出现的重要制度原因(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ü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80-282)。

④卢苇菁集中探讨了明清政治危机下的贞女崇拜与朝代危机、男性忠诚之间的关系,并介绍了 18—19 世纪的贞女旌表体系([美]卢苇菁著,秦立彦译:《矢志不渝: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23—118 页)。

⑤田汝康著,刘平、冯贤亮译校:《男性阴影与女性贞节:明清时期伦理观的比较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43—78、144—170 页。

⑥董谷:《碧里杂存》卷上《朱静庵》,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36 页。

⑦叶盛撰,魏中平点校:《水东日记》卷二一《李易安春词》,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14 页。

⑧艾朗诺对李清照文学地位在明代的抬升有详细论述([美]艾朗诺著,夏丽丽、赵惠俊译:《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第 187—199 页)。

然而,宏观背景只提供了道德土壤与情感动力,要让这种潜在的辩护愿望进入学术与舆论的显性表达,还需要可靠的文献提供学理支撑——《金石录后序》(以下简称"《后序》")全文恰在此时被重新发现与传播,成为明末辨诬论述得以展开的重要契机。考察《后序》的流传情况可知,在由宋至明的漫长时期内,《后序》并未像今日一样作为附录随《金石录》刊行。《金石录》在宋代有两个版本,一是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龙舒(今安徽舒城)郡斋初刻本,二是南宋开禧元年(1205)赵不谫修补本①。初刻本未附《后序》,修补本虽附有《后序》,但在此后的三四百年间隐晦不显②。《金石录》在明代主要以抄本形式流传,十分罕见。叶盛曾说:"《金石录》,余求之三十年不可得。壬辰冬,始遇此善本于京师,如获宝玉。"③可见是书之难得。鉴于《金石录》与《后序》全文流传不广,清初,济南谢世箕曾刻附有《后序》全文的《金石录》,但到乾隆时,谢刻本也已少见流传。乾隆二十七年(1762),卢见曾刻《雅雨堂丛书》,收入《金石录》,并将《后序》全文附录于后。

除作为《金石录》的一部分随书刊行外,《后序》还附在部分笔记、文章选本与杂著中流传。这些文献中收录的《后序》又有撮述版与全文版之分。撮述版《后序》源于宋代洪迈所著《容斋四笔》卷五"赵德甫金石录"条,是洪迈根据从王顺伯处所见之《后序》撮述大概以录④。此后的许多文章选本,如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⑤、陈继儒《古文品外录》⑥、唐顺之《荆川稗编》⑦等,收录的《后序》都是《容斋四笔》中的撮述版。除撮述版外,也有部分选本、杂著收录了《后序》全文。宋无名氏在《瑞桂堂暇

①旧说认为,赵不谫所刻《金石录》为初刻本之重刻本。张琦通过补齐、解读相关序跋,并考证刊修、校勘官员的仕履,确认赵不谫于知安庆府任上修补龙舒郡斋本《金石录》,而非重刻(张琦:《从官刻序跋考证宋本刊修时地三则》,《文献》2026年第2期,第55—58页)。

②王慧:《〈金石录〉版本源流考》,《山东图书馆季刊》2004年第4期,第87页。

③叶盛:《〈金石录〉成化抄本后记》,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42页。

④洪迈著,穆公点校:《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77页。

⑤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上海书店,2001年,第51—52页。

⑥陈继儒选评:《古文品外录》卷二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51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752—753页。

⑦唐顺之编:《荆川稗编》卷八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77—779页。

录》中抄录了《后序》全文，惜全书已佚。元末陶宗仪《说郛》转录了《瑞桂堂暇录》中包括《后序》在内的部分条目①。明代朱楠《文章类选》②、王圻《稗史汇编》③、王世贞《古今法书苑》④、江元禧《玉台文苑》⑤亦收录《后序》全文，江元禧更是直言洪迈撮述版“逸其文强半，今按《瑞桂堂暇录》增校”。

从上述考察可知，《后序》在元明数百年间的流传情况较为复杂。《金石录》所载之《后序》仅有部分藏书家与学者得以一窥，而随笔记、选本、杂著流传的《后序》又有极大一部分是撮述版。明代辨诬观点的产生，就与《后序》复杂的流传与阅读情况有关。

晚明徐燉是目前所知最早质疑李清照改嫁事件真实性的学者。他不仅是改嫁论争中公认的“首位辨诬者”，更是明末颇具声望的藏书家⑥，是明代少数几位拥有赵明诚《金石录》抄本的藏书家之一。徐燉曾详细记述获得《金石录》抄本的经过：

> 赵明诚《金石录》三十卷，世无刻本，余尝于陆俨山《别集》及胡元瑞《笔丛》中见其引摘厥妻李易安跋语，始知明诚收藏之富，古今希觏，又遭兵乱水火之厄，为之兴叹久之。然《金石》全录竟未寓目也，亦尝搜访积书家，皆未能得。是岁薄游秣陵，闻焦弱侯太史向于秘府抄出全本，因托新安汪仲嘉借以抄录。披览之余，真神游上古，与词人墨客相晤对也……万历丙午仲夏，晋安徐惟起书于秦淮客舍。⑦

正是在获得这部《金石录》抄本后，徐燉得见《后序》全文，并援引其中所载为李清照辨诬：

---

①陶宗仪纂：《说郛》卷四六，影印 1927 年涵芬楼印本，中国书店，1986 年，叶七。

②朱楠等辑，胡玉冰等校注：《文章类选》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年，第 199—203 页。

③王圻纂辑：《稗史汇编》卷四八，北京出版社，1993 年，第 720—722 页。

④王世贞编：《古今法书苑》卷四五，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 5 册，上海书画出版社，1992 年，第 410—412 页。

⑤江元禧辑：《玉台文苑》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75 册，第 376—379 页。

⑥叶昌炽著，王欣夫补正，徐鹏辑：《藏书纪事诗（附补正）》卷三《徐燉惟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294 页。

⑦徐燉：《红雨楼题跋》卷上《金石录》，《续修四库全书》第 92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0 页。

> 李易安,赵明诚之妻也。《渔隐丛话》云:赵无嗣,李又更嫁非类。且云其启曰:“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驵驔之下才。”殊谬妄不足信。盖易安自撰《金石录后序》,言明诚两为郡守,建炎己酉八月十八日疾卒。且云:“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作序在绍兴二年,李五十有二,老矣。清献公之妇,郡守之妻,必无更嫁之理。今各书所载《金石录序》皆非全文,惟余家所藏旧本,序语全载。更嫁之说,不知起于何人,太诬贤媛也。《容斋随笔》及《笔丛》《古文品外录》,俱非全文。①

从徐燉的论述可以看出,他并没有见过朱楠《文章类选》、江元禧《玉台文苑》等收录《后序》全文的文章选本。在获得《金石录》抄本之前,徐燉所见各本之《后序》“皆非全文”。因此,在徐燉看来,他所藏的“旧本”是驳斥“更嫁之说”的关键凭据。据《后序》所载“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一句推算,李清照作序时年约五十二岁,再嫁之说既不合年岁,又有失礼法,不足为信②。

徐燉之后,卢见曾亦为李清照改嫁辨诬。卢刻本《金石录》所收《后序》全文源自赵不谫修补本。卢刻本《凡例》称:“李易安《后序》多被后

---

①徐燉:《徐氏笔精》卷七《易安更嫁》,陈建华、曹淳亮主编:《广州大典》第八辑《碧琳琅馆丛书》第6册,广州出版社,2008年,第179—180页。

②除徐燉外,朱彝尊也曾见过抄本《金石录》,且很可能以原版《后序》质疑过李清照改嫁一事的真实性。国家图书馆藏有翁方纲抄本《金石录》(索书号:13035),据翁方纲在卷末的批语可知,该本系翁氏影抄卢刻本后,又据汪氏裘杼楼所藏朱彝尊批旧抄本、孙北海万卷楼藏谢刻本、惠氏红豆山房校本、范氏天一阁旧抄本等多本复校,并誊录各本批语而成。翁氏于扉页记载,他仿照朱彝尊字迹将朱氏批语一一临录。据扉页翁氏所临朱批可知,朱彝尊偶于贸烟肆中见一残缺不全的《金石录》抄本,遂“出数铢赎得”。翁抄本《后序》“呜呼!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一句天头有批语,内容为:“据此,则易安五十二岁矣,尚再醮耶?”对比扉页翁临朱批字迹,此条批语应出自朱彝尊。黄墨谷就曾以此为据,认为朱彝尊也曾为李清照改嫁辨诬(黄墨谷:《翁方纲〈金石录〉本读后——兼评黄盛璋〈李清照事迹考〉中“改嫁新考”》,《重辑李清照集》,齐鲁书社,1981年,第184—186页)。然笔者发现,翁批本后又经潘祖荫之手,潘祖荫亦在抄本上手写批语,字迹虽与翁临朱批略有差别,但未经专门字迹鉴别,已无法百分百断言某句批语为朱彝尊原批。兹备列于此,俟识者断之。

人节删,今刻一依元本。”①说明在卢见曾看来,《后序》全文流传不广,值得关注。在《重刊金石录序》中,卢见曾进一步以《后序》原文为据,质疑宋人关于李清照改嫁的记载:

> 德夫之室李清照,字易安,妇人之能文者。相传以为德夫之殁,易安更嫁,至有“桑榆晚景,驵侩下材”之言,贻世讥笑。余以是书所作跋语考之,而知其决无是也。德夫殁时,易安年四十六矣,遭时多难,流离往来,具有踪迹;又六年,始为是书作跋,是时年已五十有二。匪夏姬之三少,等季隗之就木,以如是之年而犹嫁,嫁而犹望其才地之美、和好之情亦如德夫昔日,至大失所望而后悔之,又不肯饮恨自悼,辄谍谍然形诸简牍,此常人所不肯为,而谓易安之明达为之乎!②

卢见曾之后,此前主要见于抄本、笔记的《后序》原文和辨诬观点通过刊本获得更为广泛的流传。清中期以降,不乏学者循徐、卢二人之路径继续辨诬。陈文述提到查伯葵曾以《后序》考证李清照年岁,证其写作《后序》时已五十有余,不可能再嫁。陈氏本人也赞同这一看法,并说:“尝欲制一文以雪其诬,苦未得暇。今读伯葵所作,可谓先得我心。”③吴衡照同样以《后序》为李清照改嫁辨诬,认为李清照写作《后序》时已经五十一岁,次年作上韩胡二公诗还自称“嫠妇”,岂有“就木之龄已过,隳城之泪方深”而行再嫁之理④?

清人辨诬史上最重要的文章——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亦将《后序》作为考证李清照生平的关键依据。如前所述,赵彦卫《云麓漫钞》所载《投内翰綦公崇礼启》向来被认为是李清照改嫁的确证。俞正燮从各类史志、笔记中钩辑有关李清照生平、家世的详细资料,在论及其晚年经

---

①卢见曾:《凡例》,赵明诚:《金石录》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卢见曾雅雨堂刻本(索书号:10394),叶一。

②卢见曾:《重刊金石录序》,赵明诚:《金石录》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卢见曾雅雨堂刻本,叶一。

③陈文述:《颐道堂诗外集》卷七《题查伯葵撰李易安论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0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71页。

④吴衡照:《莲子居词话》卷二,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1986年,第2422页。按,上韩胡二公诗,即《上枢密韩肖胄诗》,诗曰:“闾阎嫠妇亦何知。”该诗“以韩肖胄为主,胡松年仅附及而已”(王学初校注:《李清照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09—110页)。

历时，据原版《后序》所载李清照晚年所历的颁金通敌诉讼提出“颂〔颁〕金事白，綦有湔洗之力”，认为李清照晚年写给綦崇礼的谢启，乃为颁金通敌之诉，而非与张汝舟的离婚诉讼，然而“小人改易安谢启，以飞卿玉壶为汝舟玉台，用轻薄之词，作善谑之报”①。俞氏此文虽不是专为李清照改嫁辨诬而作，然其于李清照生平考据甚博，叙述特详，往往被视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扛鼎之作②。

从对上述早期辨诬文献的重新考察可知，李清照改嫁辨诬的发端，固然受到“爱才”心理与保守贞节观念的激发，但更直接的推动力，是明清读者对《后序》全文的再发现。虽然宋无名氏《瑞桂堂暇录》、元陶宗仪《说郛》，以及明代朱睦㮮《文章类选》、江元禧《玉台文苑》等杂著、文选都收录了《后序》全文，但并不意味着其能广泛流传。至少从现有材料看，明代辨诬的开启者徐燉未曾见过这些文献；至乾隆年间，卢见曾刊刻《金石录》时，仍将《后序》全文视为罕见文献。这说明《后序》全文虽早已见于部分杂著、文选，但其实际流传范围可能相当有限，专业藏书家亦未必得见。因此，对于明清读者而言，《后序》全文仍具有一种近乎新见文献的意义。通常来说，历史人物自撰的生平叙述较笔记、小说等传闻文献更为可信，由于《后序》全文在元明两朝流传不广，其于明末清初重新进入学术视野后便被视为考察李清照生平的重要“新材料”，促成了辨诬观点的兴起。而卢见曾所刻《金石录》的传播，更使得《后序》及以《后序》原文为据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观点随刊本流布，在更大范围内产生影响。

但在明末清初学者以《后序》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论述中仍存在一个疑点：洪迈《容斋四笔》中的撮述版《后序》已明确记载“时绍兴四年也，易安年五十二矣”③，《容斋四笔》在明朝并非罕见文献，早期辨诬者徐燉

---

①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癸巳类稿》卷十五，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610页。

②如清代陆心源曾评价俞氏为李清照雪“千古厚诬”，“详矣，备矣”（陆心源：《癸巳类稿易安事辑书后》，陆心源著，冯惠民整理：《仪顾堂书目题跋汇编》，中华书局，2009年，第191—192页）。胡适以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为重要的辨诬文章（胡适选注：《词选》，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174页）。黄盛璋也认为俞氏此文“用史家的编年法”考证李清照改嫁一事，“颇具权威，影响非小”（黄盛璋：《李清照事迹考辨》，《李清照集》，第196页）。

③洪迈著，穆公校点：《容斋随笔》，第378页。

也曾见过①。如果撮述版《后序》中已经包含李清照的年龄信息,为何包括徐燉在内的辨诬者仍将原版《后序》视为更具辨诬价值的“新材料”?艾朗诺曾就此提出质疑,认为徐燉“在热切地宣称自己拥有一种精善本子的同时,歪曲了最早引录《金石录后序》之文献的面貌”②。此外,如果撮述版《后序》中一直都有李清照写作《后序》的时间及年龄,为什么辨诬者没有在更早的时候就以这些信息为李清照改嫁辨诬,而要等到原版《后序》随着《金石录》的传抄与刊刻流传开来之后,才开始以《后序》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理解这些问题,需要回到具体的阅读实践中加以考察。

从阅读实践的视角来看,要以撮述版《后序》为李清照改嫁辨诬,前提是读者必须能获得文本中包含的年龄信息。然而,考察明代收录撮述版《后序》的文章选本可以发现,其中收录的《后序》对洪迈撮述版《后序》中“绍兴四年”的署年与“年五十二”的年龄信息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删减(详见表 1),其中多数版本缺乏可供推算李清照年龄的线索,若读者是通过仅有署年或既无署年亦无年龄信息的版本阅读撮述版《后序》,自然无从得知李清照写作《后序》时的年龄。

表 1　明代文章选本选录撮述版《后序》署年与年龄情况

情况	代表版本
仅有署年,无年龄	毛晋刊《诗词杂俎》本《漱玉词》
	田艺蘅辑《诗女史》卷十一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
	赵世杰辑《古今女史前集》卷三
	刘士镰编、王宇增删《删补古今文致》卷三
	郦琥辑《姑苏新刻彤管遗编前集》卷十七
	陈继儒选评《古文品外录》卷二三
署年与年龄皆无	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三二一
署年与年龄皆有	唐顺之编《荆川稗编》卷八二

①前文曾述及,徐燉在从《金石录》抄本获睹原版《后序》后说“《容斋随笔》及《笔丛》《古文品外录》,俱非全文”,可见徐燉曾读过《容斋随笔》中的撮述版《后序》。

②[美]艾朗诺著,夏丽丽、赵惠俊译:《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第 213—214 页。

此外,即便读者读到包含这两条信息的撮述版,也未必能将它们与“改嫁”问题联系起来。文献的呈现方式往往会引导读者关注特定的文本信息,而忽略其他内容。撮述版《后序》收录于《容斋四笔》的“赵德甫金石录”条下,意在彰显赵、李夫妻情谊,并感慨收藏的聚散无常。洪迈以“其妻易安李居士,平生与之同志,赵没后,愍悼旧物之不存,乃作后序,极道遭罹变故本末”①一句起笔,将李清照的《后序》定位为对亡夫的“愍悼”,而非对自我生命史的回顾。这种编辑导向也体现在文本的大幅删减上。撮述版不仅删去了“故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②这类李清照的自我剖白,更将原版《后序》中李清照在南渡与夫亡后,独自携带藏品所经历的病痛、惶恐、诬告、盗贼等具体细节大幅简化,仅保留了藏品散失的简单过程:

> 秋八月,德甫以病不起。时六宫往江西,予遣二吏部所存书二万卷,金石刻二千本,先往洪州,至冬,虏陷洪,遂尽委弃。所谓连舻渡江者,又散为云烟矣!独余轻小卷轴,写本李杜韩柳集、《世说》、《盐铁论》、石刻数十副轴,鼎鼐十数,及南唐书数箧,偶在卧内,岿然独存。上江既不可往,乃之台、温,之衢,之越,之杭,寄物于嵊县。庚戌春,官军收叛卒,悉取去,入故李将军家。岿然者十失五六,犹有五七箧,挈家寓越城,一夕为盗穴壁,负五箧去,尽为吴说运使贱价得之。仅存不成部帙残书策数种。③

洪迈撮述版《后序》对读者思维的引导与限制,在前文所引徐燉“余尝于陆俨山《别集》及胡元瑞《笔丛》中见其引摘厥妻李易安跋语,始知明诚收藏之富,古今希觏,又遭兵乱水火之厄,为之兴叹久之”的阅读反馈中可得到印证。徐燉在阅读撮述版《后序》时,关注点是“明诚收藏之富”以及藏品“遭兵乱水火之厄”,并未涉及李清照。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明代选本往往忽略李清照的年龄信息——在洪迈设定的阅读框架里,李清照并非主角;李清照年龄信息的缺失,并不影响读者领会洪迈所预设的主题。

徐燉等辨诬者对原版《后序》的再发现,则彻底打破了洪迈设定的阅读框架。与撮述版《后序》相比,原版《后序》全文以李清照自身的生命经历为中心,将读者的注意力从撮述版所强调的对亡夫的“愍悼”和藏品命

---

①洪迈著,穆公校点:《容斋随笔》,第377页。

②王学初校注:《李清照集校注》,第178页。

③洪迈著,穆公校点:《容斋随笔》,第378页。

运上重新拉回到她个人的生命历程。仔细审视徐燉的辨诬可以发现,他所依凭的“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一句,不仅包含着年龄信息,更有“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这样的自陈。卢见曾为李清照辨诬时亦提及“德夫殁时,易安年四十六矣,遭时多难,流离往来,具有踪迹;又六年,始为是书作跋,是时年已五十有二”,可以明显看出,徐、卢辨诬的依据不仅是李清照写作《后序》时的年龄,更有她“遭时多难,流离往来,具有踪迹”的生命叙事。换言之,原版《后序》的价值不仅在于其中有署年与年龄信息,更在于它提供了一个能够支撑辨诬逻辑的完整叙事框架,正是有了这个叙事框架,年龄信息的辨诬价值才得以凸显。除了叙述重点的转变,此前未曾广泛流传的《后序》全文所带来的新鲜感与冲击力,也会促使熟悉撮述版的读者主动比对、思考这些差异背后的深层含义。如果说洪迈的编辑导向或选本的删节曾让读者忽略了李清照的年龄,那么原版《后序》指向的年龄信息则让读者无法再忽略。总之,《后序》全文的再发现,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新”,更是阅读框架上的“新”。在《后序》全文提供的叙述视角与年龄信息的引导下,为李清照改嫁辨诬方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明末清初学者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学术潮流,是社会思潮与文本流传、阅读共同作用的产物。日益严苛的贞节观念与高涨的才女崇拜风气,为辨诬行为提供了深层的心理动因,而原版《后序》的再发现则成为将这种潜在动机转化为学术实践的关键证据。这一“再发现”的意义,不仅在于文本内容的重新流通,更在于读者在新的文本与时代语境下赋予文本新的意义,使之服务于辨诬实践的过程。正是在这种宏观社会思潮与微观文本解读的交织中,学者们得以依托“可靠”的文献,为李清照改嫁作出“理性”的学术辨诬。这一考察表明,“知识”并非静态地存在于文本中,而是通过文本的流传、编辑的导向、读者的选择等一系列动态过程被“建构”出来的。而最容易为我们忽略的是,在“文献存在”与“文献被利用”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复杂的“文献如何被阅读”的过程。

二、塑造“被诬改嫁”的常识:四印斋本《漱玉词》

以原版《后序》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风气,在卢见曾重刊《金石录》的推动下,虽在清代学者间引起许多共鸣,但并未成为整个知识社会的共

识。比如与卢见曾同时的李文藻就认为“改嫁宋人不甚论,且此事见于洪盘洲《隶释》,非好事者为之也。观李易安自作《打马图序》,知其不能贞静矣”①。乾隆末年成书刊刻的《四库全书总目》中,《漱玉词》提要仍将李清照改嫁作为有关李清照生平的基本常识:

> 清照号易安居士,济南人。礼部郎、提点京东刑狱格非之女,湖州守赵明诚之妻也。清照工诗文,尤以词擅名。胡仔《苕溪渔隐丛话》称其再适张汝舟,未几反目。有启事上綦处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驵侩之下才。”传者无不笑之。今其启具载赵彦卫《云麓漫钞》中。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其与后夫构讼事尤详。此本为毛晋汲古阁所刊,卷末备载其轶事逸文,而不录此篇,盖讳之也。②

作为清代官修的大型典籍目录,《四库全书总目》在当时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其直接采纳改嫁说,反映出这一说法在 18 世纪末仍稳固存在于正统知识体系中。比《四库全书总目》时间稍后的梁绍壬也在其笔记中说:“其实改嫁本非圣贤所禁……辩论殊可不必。”③

真正改变整个知识社会对李清照改嫁一事认知的,是王鹏运刻四印斋本《漱玉词》。光绪七年(1881),王鹏运在《乐府雅词》23 首的基础上,从宋人选本、说部辑得易安词 27 首,合为 50 首,收入《四印斋所刻词》刊出。是书前有端木埰《四印斋重刊漱玉词序》④,将为李清照改嫁辨诬视为刊印《漱玉词》的主要目的。书后附录被视为清人改嫁辨诬权威之作的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王鹏运在跋文中也表现出明确的辨诬主张:“易安晚节,世多訾议,甚至目其词为不祥。得理初作,发潜阐幽,并是集亦为增重……固理初之心,亦犹之端伯之心云。”⑤光绪十五年,王鹏运又将况周颐新辑易安词 7 首并入原刻中,与朱淑真《断肠词》合为一集刊出。新刻本在原有端木埰序文、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与王鹏运跋文的

---

①卢见曾:《重刊金石录序》李文藻批语,赵明诚:《金石录》卷末,国家图书馆藏清翁方纲抄本,叶二。

②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八,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814 页。

③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语文学会编:《李清照研究资料汇编》,第 62 页。

④李清照:《漱玉词》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光绪七年(1881)四印斋刻本(索书号:XD2379),叶一至二。

⑤李清照:《漱玉词》卷末,国家图书馆藏清光绪七年(1881)四印斋刻本,叶一。

基础上，于书前增加“易安居士三十一岁之照”、赵明诚“清丽其词，端庄其品。归去来兮，真堪偕隐”题辞，并于附录增加陆心源《癸巳类稿易安事辑书后》、李慈铭《书陆刚甫观察仪顾堂题跋后》、况周颐书于李慈铭文章后的辨诬按语，以及吴宽、李澄中、郑孝胥、李葆恂、王志修、许玉瑑、李树屏各自所题《易安居士画像题辞》①。

李清照的集子，据《直斋书录解题》著录，有“《漱玉集》一卷”，并曰“别本分五卷”②。黄昇《唐宋诸贤绝妙词选》谓李清照“有《漱玉集》三卷”③。《宋史·艺文志》记载李清照有“《易安词》六卷”④。但这些宋本，在元以后全都失传了，李清照词仅散见于各类词总集、选集以及笔记小说中。明中期杨慎在《词品》中曾提及：“其词名《漱玉集》，寻之未得。”⑤可见是书之罕见。崇祯三年（1630），毛晋“从选卿觅得宋词廿余种，乃洪武三年钞本……中有《漱玉》《断肠》二册”⑥，毛氏将此本《漱玉词》收入所刻《诗词杂俎》，并以撮述版《后序》殿之⑦。《四库全书》所收之《漱玉词》即是毛氏汲古阁所刻《诗词杂俎》本⑧。这个版本的《漱玉词》仅17首。在王鹏运四印斋本《漱玉词》刊出以前，汲古阁本是普通读者阅读易安词、了解李清照生平的主要文献。四印斋本《漱玉词》较之汲古阁本收录易安词数量更多、校勘更为精审，刊行后很快便取代了流传两百多年的汲古阁本，成为读书人阅读李清照词的首选读本。1923年，郑振铎在《小说月报》上介绍李清照时写道：“我所见的《漱玉词》有二本，一为汲古阁本，一为四印斋本。四印斋本较汲古阁本为完备。”⑨反映出当时学界对四印斋本《漱玉词》的认可。

---

①李清照撰，王鹏运、况周颐辑：《漱玉词》，王鹏运等辑：《四印斋所刻词五十八种》第7册，天津图书馆藏清光绪十四年（1888）临安王氏家塾刻本（索书号：P15767）。

②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第621页。

③黄昇：《唐宋诸贤绝妙词选》卷十，黄昇选编，杨万里点校、集评：《花庵词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06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二〇八，中华书局，1977年，第5375页。

⑤杨慎著，岳淑珍导读：《词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0页。

⑥毛晋撰，潘景郑校订：《汲古阁书跋》，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111页。

⑦李清照：《漱玉词》，天津图书馆藏明崇祯三年（1630）汲古阁《诗词杂俎》刻本（索书号：S714）。

⑧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八，第1814页。

⑨郑振铎：《李清照（读书杂记）》，《小说月报》第14卷（1923年）第3号，第8页。

文献是研究的基础,四印斋本《漱玉词》在李清照词研究中的重要地位毋需多言,本文想要强调的是,四印斋本《漱玉词》在李清照改嫁论争史上亦扮演了重要角色:它通过汇集辨诬文献、衍生新版本文集词集,促进相关知识在学界传播与再生产,深刻影响了后续学者对李清照改嫁问题的认知。

首先,作为研究李清照的重要文献,四印斋本《漱玉词》是传播改嫁辨诬观点和文献的重要源头。一个明显的例证是,该本在收录李慈铭《书陆刚甫观察仪顾堂题跋后》一文时,标注其出处为《越缦堂乙集》。但查检李慈铭已刊、未刊相关著述,并无"越缦堂乙集"这一名称①。王鹏运所谓"越缦堂乙集",其实是指李慈铭《荀学斋日记》之"后乙集",《书陆刚甫观察仪顾堂题跋后》最早即记录于此②。李慈铭去世后,该文被收入王重民所辑《越缦堂文集》卷六。据王式通跋语可知,该文此前并未收入任何已定稿的文集,属于李慈铭生前未正式编订的"散文"之一③。耐人寻味的是,即便在1930年《越缦堂文集》印行后,李清照改嫁论争相关研究仍沿用四印斋本所载的"越缦堂乙集"作为出处④。这说明无论是直接引用或是转引,四印斋本《漱玉词》始终都是学者在讨论李清照改嫁问题时引用李慈铭文章的源头。此外,浦江清《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一文,也为民国时期李清照改嫁相关知识与文献来源提供了重要线索。浦江清回顾清代以来的改嫁辨诬历史,指出"读者可参照四印斋所刻《漱玉词》后附录之诸人题跋,今不详述";在引用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时又说:"余顷无《癸巳类稿》,皆据四印斋《漱玉词》附录。"⑤从"越缦堂乙集"和浦江

①张桂丽:《著述目录》,《李慈铭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440—457页。

②李慈铭:《荀学斋日记》后乙集之上,《越缦堂日记》第17册,广陵书社,2004年,第12544—12550页。

③王式通:《越缦堂文集跋》,李慈铭著,王重民辑校:《越缦堂文集》,影印1930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印本,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71年,第375页。

④如冷雪盦本《漱玉集》"引用书目"中有"《越缦堂乙集》传写本"(李清照撰,李文裿编:《漱玉集》,冷雪盦,1931年,"引用书目"叶一);王辉曾《李清照改嫁考》引清人辨证文章有"李慈铭的《越缦堂乙集》中之《书陆刚甫观察仪顾堂题跋后》"(王辉曾:《李清照改嫁考》,北平中华印书局,1932年,第18页);《李清照研究资料汇编》亦作"越缦堂乙集·书陆刚甫观察《仪顾堂题跋》后"(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语文学会编:《李清照研究资料汇编》,第22页)等。

⑤浦江清:《李清照金石录后序》,《国文月刊》第1卷(1940年)第2期,第17页。

清的例子可以看出,四印斋本《漱玉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李清照研究者获取辨诬文献、构建相关知识的核心来源。

其次,在四印斋本《漱玉词》的影响下,大量以其为基础编纂的李清照词集与文集相继出现,这些衍生版本延续了四印斋本《漱玉词》的辨诬立场,共同塑造了知识社会对李清照改嫁问题的认知框架。1923 年,李文裿在四印斋本《漱玉词》的基础上将李清照词增加至 78 首,加入文存、诗存,并汇集了包括四印斋本《漱玉词》序、跋、题辞在内的历代评点材料,编成冷雪盦本《漱玉集》。郭则沄为是书题词,并将其纳入王鹏运之后的辨诬文献序列中:

> 何来蜚语成玉台,人间瓦釜纷鸣雷。俞理初金伟军王又遐李越缦称淹赅,老笔一扫空浮埃。冷衷晚出矜鉴裁,零缣断楮珍琼瑰。①

冷雪盦本《漱玉集》虽然有收词过滥的嫌疑,但作为第一部李清照全集排印本,仍产生了较大影响。1923 年初版千部售罄后②,又于 1931 年增补再版。除冷雪盦本外,1930 年上海广益书局文艺小丛书社据四印斋本整理排印《漱玉词》,虽删去序跋,但保留了删节版的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③。1933 年新月书店出版的张寿林编《清照词》亦附录“易安居士改嫁事辨集”④。这些以四印斋本《漱玉词》为蓝本的词集的出版,使四印斋本《漱玉词》的辨诬立场在学界和文化界得以巩固。唯一的例外是 1931 年“中研院”史语所印行的赵万里《校辑宋金元人词》。在该书的《漱玉词》部分,赵氏既未收录改嫁辨诬相关资料,所作题记亦未涉及争论⑤,显示出对改嫁问题的审慎态度。然而,这种学术态度在当时的主流认知中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最后,四印斋本《漱玉词》及其衍生版本的广泛传播,使“被诬改嫁”的观点在民国时期的学术研究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成为诸多权威研究采纳的主流论述,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要数胡适出版于 1927 年的《词选》。

---

①李清照撰,李文裿编:《漱玉集》,“题词”叶二。

②《李易安年谱》末页书籍广告有《漱玉集—再版预告》云:“初版千部久已售罄,今经编者两年来之搜辑,增补甚多,故为重印,不日出售。”(李冷衷[李文裿]编辑:《李易安年谱》,明社出版部,1929 年)

③胡朴安、胡寄尘:《漱玉词标点后记》,李清照:《漱玉词》,广益书局,1930 年,第 3—5 页。

④张寿林:《清照词》附录二,新月书店,1933 年,第 127—138 页。

⑤赵万里辑:《校辑宋金元人词》,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289—290 页。

胡适在作者小传中是这样介绍李清照的：

> 李清照是中国最著名的女子，才气纵横，颇遭一般士人之忌，所以相传有她改嫁张汝舟之说。清儒俞正燮替她抱不平，曾作《易安居士事辑》（《癸巳类稿》内），替她辩诬。后来陆心源和李慈铭也都有辩诬的话。改嫁并非不道德的事；但她本不曾改嫁，而说她改嫁了，那却是小人的行为。故我们摘出诸家为她辩诬的几个根据，附在这里。①

胡适所摘录的证据，分别取自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与李慈铭《书陆刚甫观察仪顾堂题跋后》。结合他在1923年所拟《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中列出应读词集有毛晋编《宋六十名家词》、四印斋王氏所刻宋元人词、朱祖谋编刻《彊村所刻词》，又曾在《日本译〈中国五十年来之文学〉序》中肯定王鹏运、朱祖谋翻刻词集的功绩②，这两条证据很有可能来自于他对四印斋本《漱玉词》的直接阅读。胡适《词选》的影响之大，龙榆生有过这样的描述："自胡适之先生《词选》出，而中等学校学生，始稍稍注意于词；学校中之教授词学者，亦几全奉此书为圭臬；其权威之大，殆驾任何词选而上之。"③所以，《词选》对李清照改嫁事实的判断对民国一般学者与学生的影响是可以想见的。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专设一节介绍"旷世女文人李清照"，议及再嫁问题时，几乎是转述了胡适的看法："改嫁原不是丑事，然而她没有改嫁，诬之为改嫁，岂非大不平么。"④两篇刊载在暨南大学与大夏大学刊物上的习作——董启俊《旷代女词人李易安》⑤、王杏邦《女词人李清照》⑥在论及改嫁公案时，也都明显以胡适之语为论断。商务印书馆1931年出版的傅东华《李清照》一书在追溯改嫁辨诬史时，更是分别以俞正燮和胡适为清代与民国的意见代表⑦，这些都

---

①胡适选注：《词选》，第174页。

②胡适：《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读书杂志》第7期（1923年）。胡适：《日本译〈中国五十年来之文学〉序》，《胡适文存二编》卷二，亚东图书馆，1924年，第214页。

③龙沐勋（龙榆生）：《论贺方回词质胡适之先生》，《中国语文学丛刊》第1号（1933年），第4页。

④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170页。

⑤董启俊：《旷代女词人李易安》，《中国语文学丛刊》第1号（1933年），第38—49页。

⑥王杏邦：《女词人李清照》，《大夏期刊》1934年第4期，第77—82页。

⑦傅东华：《李清照》，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4页。

足以说明胡适《词选》中关于李清照改嫁的观点在民国时期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经过四印斋本《漱玉词》与其衍生版本以及受其直接与间接影响产生的相关研究的共同构建，李清照“被诬改嫁”彻底成为民国时期知识文化界的共识。正中书局出版的《高中国文》教材在介绍李清照时说：“李清照，号易安居士……或谓后改嫁张汝舟，今人多已辨明其误。”①许多面向大众的报刊通俗文章在介绍李清照生平时，或详述其晚年漂泊，对改嫁传闻只字不提②；或将李清照“被诬改嫁”作为一个“常识”，而不提背后的辨诬史与辨诬文献③。这些叙事选择表明，李清照“被诬改嫁”在民国时期，已脱离了学术论辩的语境，成为根深蒂固的文化共识。

三、反辨诬的胜利：权威文本的更替与“确曾改嫁”认知的建立

然而，民国时期关于李清照改嫁问题的观点也并非铁板一块。得益于近代出版业与新式报刊的发展，一些零星的反对意见得以在公共空间流传。1915 年，泰东图书局出版了曾毅编著的《中国文学史》，其中称：“李清照易安，格非之女也。嫁于张汝舟。著有《漱玉集》。格力高秀，推为词家正宗，亦一奇也。”④但编者并未对改嫁问题作进一步论述，因此，该书对研究民国时期的反辨诬观点价值有限。据笔者所见，民国时期直接质疑清人为李清照改嫁辨诬的主要有郭象升《书俞理初易安居士事辑后》、王辉曾《李清照改嫁考》，以及刘雁声《女词人李清照》，其立论的出发点各有不同。

郭象升，字可阶，号允叔，“从小主修经史，辅以诗文”，其青年时代基本是在准备科考中度过的⑤。这位自幼浸淫于传统经史之学的山西学

---

①叶楚伧主编：《高中国文》第 4 册，正中书局，1946 年，第 88 页。

②如方涛：《宋女词人李清照》，《民报（上海）》1936 年 12 月 6 日，第三张第二版；1936 年 12 月 8 日，第三张第一版。马骎程：《女词人李清照》，《女青年（南京）》第 3 卷（1946 年）第 2 期，第 25—26 页。

③如君默：《宋代女词人李清照》，《中国妇女》第 1 卷（1940 年）第 4 期，第 17—19、23 页；幼馨：《女词人李清照》，《中央日报（南京）·妇女周刊》第 98 期，1948 年 5 月 20 日，第 6 版。

④曾毅：《中国文学史》，泰东图书局，1915 年，第 226 页。

⑤韩众城：《山西近代文豪郭象升》，《此邦犹是旧山河：浑源近代轶事》，三晋出版社，2018 年，第 102—103 页。

者,在质疑俞正燮辨诬结论时,仍延续着乾嘉考据学的思维范式。俞正燮认为赵彦卫《云麓漫钞》所载李清照为綦崇礼调解夫妇讦讼一事所作谢启:“文笔劣下,中杂有佳语,定是窜改本。”①郭象升为谢启中难解的“官文书”“玉镜架”两词注明用事、用典之出处,以证明谢启文从字顺,并未被人篡改。尤为耐人寻味的是,他在论证中刻意凸显对俞正燮的学术超越:“异哉理初之博洽,乃不记……乎?”②这种以补苴罅漏为乐,尤其以发现前贤疏失为荣的治学心态,恰是清代考据学风的典型遗存。

相较而言,王辉曾与刘雁声的反辨诬,则更多是在现代学术范式下对传统学术进行的批判性审视。王辉曾强调要“站在文学的立场,用冷静的态度,观察李清照的改嫁,对于她在文学史上的地位,绝不因之降低。不必感情用事,不必以后人的伦理观去绳前代的女子”,并直言清人的辨诬“不合乎逻辑”③。刘雁声也指责卢见曾根据《后序》推测李清照年老不可能再嫁,是“由于情理来推,不是事实”;并认为,“在崇敬她的诗词方面来看,改嫁与否,又有什么关系……清人之辨诬,未免有些失去研究或是述说李清照文学正面吧”④。在两人看来,清人辨诬之法,不仅在方法上缺乏逻辑推理与事实依据,在立论出发点上更混淆了道德评价与文学批评的边界。

不仅持反辨诬立场的学者对清人辨诬提出批评,即便是支持俞正燮等清人辨诬结论的学者,也对清人辨诬的方法颇为不满。比如傅东华就曾在《李清照》一书开篇“我们对她应处的态度”中指出,研究历史人物应“由我们的视角去看过去的一切,却不应该用我们的标准去估定过去的一切”。这一看似矛盾的说法,实则是在区分研究视角与价值判断:可以采用现代的知识体系分析问题,但不应以现代的伦理标准评判古人。他进一步指出:“一个人既以某一点长处而传,那末凡与这点长处无涉的东西,都不能据以增损这点长处的价值。”换言之,李清照作为词人,其文学价值不应因个人婚姻问题而遭贬抑。因此,傅东华虽在结论上仍认定李

①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癸巳类稿》卷十五,第609页。

②郭允叔:《书俞理初易安居士事辑后》,《采社杂志》第6期(1931年),“文苑”第2—3页。

③王辉曾:《李清照改嫁考》,第31—32页。

④刘雁声:《女词人李清照》,《妇女杂志(北京)》第6卷(1945年)第3、4期,第26—27页。

清照未改嫁,但他明确批评清代辨诬之士“只是替她的人辩护,不是替她的词辩护”,并不具有真正的批评家素养①。

尽管王辉曾、刘雁声与傅东华在结论上存在差异,但他们的批评都具有鲜明的现代学术特征:反对将当下的道德观念投射于前人生活,坚持在研究中区分事实判断、美学评价与伦理评价。从更高的层面来看,这种批评体现了现代学术追求事实考证与价值判断分离的价值中立原则。这不仅是一种方法论选择,更是20世纪中国学术逐步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这种治学态度的转变,使得民国学者们开始反思清代学者将传统道德观念与历史研究混为一谈的做法。李清照是否改嫁属于历史事实的考证范畴,应由文献证据与逻辑推理予以判定;而对其改嫁行为的道德评价,则属于伦理判断。清人视改嫁为“诬”,民国学者则认为改嫁无伤大雅,这种分歧本质上反映的是不同时代伦理判断的差异。在价值中立这一现代学术观念主导下,清人将事实判断与道德判断紧密交织的研究方式,因缺乏客观性与学术严谨性,受到民国学者的普遍批评。

然而,一个时期的学术发展并不仅受当时主流学术范式的主导,同时也深受既有知识结构的制约。即便是在现代学术范式逐渐确立的民国时期,这种以“客观性”与价值中立为核心的批评立场,也未能撼动由四印斋本《漱玉词》及其附录构建起来的“未改嫁”共识。清人辨诬路径所形成的不仅是一个道德判断,更是一套由文本出发、经由题跋与辑佚学方法不断强化的知识体系。这一体系在长期的版本流传与学术再生产过程中,逐渐取得了事实性话语的主导权,即便到了民国时期,研究者已经能意识到其方法上的错误,仍旧无法完全摆脱其影响。真正推动这一“常识”更替的,并非学者间激烈而漫长的学术论争,而是在20世纪50至60年代新的学术体制下,由权威出版机构推出、集最新考据成果于一体的新版《李清照集》。与当年四印斋本《漱玉词》附录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及相关题跋类似,1962年中华书局本《李清照集》附录了黄盛璋撰写的《赵明诚、李清照夫妇年谱》与《李清照事迹考辨》,后者的“改嫁新考”一节考证李清照生平,驳斥清人辨诬观点②。围绕这一版本,王仲闻发表《李清照事迹作品杂考》,指出俞正燮以及其后陆心源、李慈铭等人为李

①傅东华:《李清照》,第1—2、5页。

②《李清照集》,第196—212页。

清照改嫁辨诬的诸多逻辑谬误①;王延梯出版《漱玉集注》时,也在前言中呼应黄、王二人的反辨诬立场②。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相关学术讨论因社会环境变迁而中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学术复兴之时,最新出版的李清照评传乃至相关文化影视作品均已普遍将李清照改嫁张汝舟视为既定史实③——改嫁的“常识”已然更替。

正是在这一“常识”发生更替的背景下,黄墨谷、唐圭璋④、缪钺⑤等在民国知识体系与书籍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一代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发起新一轮辨诬。值得一提的是,1981 年出版的黄墨谷《重辑李清照集》书前印有四印斋本《漱玉词》封面书影,以及按照“被诬改嫁”观点撰写的《李清照评传》,书中还附录了黄墨谷为李清照改嫁辨诬所作的几篇论文⑥。这部书试图借助文献重构的力量恢复旧有共识,其整体结构、图像与注解安排无不昭示着对四印斋本传统的有意回归。但这一尝试最终并未形成广泛影响。

从李清照改嫁说的流变历程来看,文献确有强大的建构力量,然其有效性取决于多重条件的共同作用。依托《李清照集》展开的反辨诬之所以能够成功,不仅是文献垄断造成的常识变更,也是因为李清照改嫁这一

---

①王仲闻:《李清照事迹作品杂考》,《文史》第二辑,中华书局,1963 年,第 172—175 页。

②王延梯:《前言》,李清照著,王延梯注:《漱玉集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3 年,第 3—4 页。

③20 世纪 80 年代认为李清照确曾改嫁的传记作品包括:徐培均《李清照》(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王延梯《李清照评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 年);程千帆、徐有富《李清照》(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 年);平慧善《李清照及其作品》(时代文艺出版社,1985 年);陈祖美《李清照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等。电影《李清照》(1981 年)亦涉及改嫁情节。

④唐圭璋:《李清照评传》,唐圭璋、潘君昭:《唐宋词学论集》,齐鲁书社,1985 年,第 126 页。唐圭璋:《读词札记》,《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3 期,第 258—259 页。唐圭璋:《读李清照词札记》,《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2 期,第 2 页。唐圭璋:《李清照研究·序》,《艺林》1986 年 10 月 13 日,转引自何广棪:《李清照改嫁问题资料汇编》,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9 年,第 79—80 页。

⑤缪钺:《灵谿词说(续十六)——论李清照词》,《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2 期,第 53 页。

⑥黄墨谷:《重辑李清照集》,第 143—156、183—218 页。

事实更符合现代人的道德观念与追求客观性的现代学术价值。在这一背景下,黄墨谷的《重辑李清照集》注定无法复刻四印斋本《漱玉词》所取得的影响力。她所坚守的,是一个正在退潮的传统,其文本组织的逻辑、学术姿态与话语语境,已不再能有效介入新一代读者的认知。

结语

明清之际李清照改嫁“辨诬”的兴起,固然与贞节观念的强化密切相关,但正如本文所揭示的,它同样离不开明人对《金石录后序》全文与其辨诬价值的“再发现”。贞节的道德预设,使辨诬成为一种“必须”;而文献的“再发现”,则为价值判断提供了论据。四印斋本《漱玉词》在清代李清照改嫁辨诬史上扮演了重要的知识中介角色。它通过汇集并传播辨诬文献、衍生新文本,不仅整合了前人的观点,更推动了辨诬知识的再生产与固化,使“被诬改嫁”的历史叙述逐渐上升为晚清以及民国时期知识界普遍接受的共识。民国以后,随着现代学术范式的确立与价值观念的转变,学者逐渐不满于清人辨诬的方法:一方面,研究者主张在史学研究中坚持“事实判断”与“价值评判”的分离,反对用当下的道德观念去解释古人的行为;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声音指出,“改嫁”本身并不构成对李清照人品的贬损。此后真正促成“常识”更替的,是 1962 年中华书局主持出版的《李清照集》。该本所附考据文献提供了明确的“改嫁”证据,确立了新的文本权威。学术范式的转移与道德观念的重构,最终推动了公众认知的转向,形成今日“改嫁”之说几近常识的局面。贯穿这三段历史的,是思想变迁的宏观脉络与文献流传、读者阅读与接受的微观实践之间的紧密互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李清照改嫁论争的演变,并不只是关于“事实”判断变迁的历史,更是在书籍史、阅读史与思想史交织中,关于“常识如何形成”的知识社会史。

【作者简介】王萌,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词学与词学史、近现代学术与出版文化。